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的 问题解构与重构路径

——基于电子商务规范与数字经济治理视角

熊伟, 王晓北, 刘邦凡

燕山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河北 秦皇岛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摘要

新质生产力作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生产力质态, 为全流时代共享经济平台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与发展指引, 也对其规范化、高质量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共享经济平台作为数字经济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创新业态,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 其运营模式仍存在诸多与新质生产力“高质量、规范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相悖的现实问题, 这些问题既是数字经济治理的共性痛点, 也是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典型难题, 制约了其要素配置效率与社会价值释放。本文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为遵循, 紧扣电子商务规范运营与数字经济高质量治理的核心要求, 系统解构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在责任边界、税收征管、法律适配、声誉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核心问题, 从明确平台责任、构建数字化税收机制、完善数字法治体系、打造智能化声誉监管体系四个维度, 提出针对性的重构路径与实施建议, 推动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逻辑, 实现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共享经济平台, 运营模式, 问题解构, 重构路径, 电子商务规范, 数字经济治理

Problem Decomposition and Re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Operation Mode of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E-Commerce Regulation and Digital
Economy Governance

Wei Xiong, Xiaobei Wang, Bangfan Liu

文章引用: 熊伟, 王晓北, 刘邦凡.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的问题解构与重构路径[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6): 378-387. DOI: 10.12677/ecl.2026.156645

Abstract

As an advanced form of productive forces leading to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provides technical support and development guid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s in the all-stream era, and also puts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ir standardized and high-quality operation. As an innovative business form deeply integrating digital economy and e-commerce,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s, while developing rapidly, still have many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ir operation models that are contrary to the requirements of “high quality, standardiz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These problems are not only common pain points in digital economy governance but also typical difficulties in the opera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s, which restrict the efficiency of factor allocation and the release of social value. This paper, following the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closely adheres to the cor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e-commerce and high-quality governanc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systematically deconstructs the cor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operation models of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s in terms of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legal adaptation, and reputation management.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clarifying platform responsibilities, building a digital tax mechanism, improving the digital legal system, and creating an intelligent reputation supervision system, it proposes targeted reconstruction paths and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operation models of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s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logic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achieve standardized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 Operation Model, Problem Deconstruction, Reconstruction Path, E-Commerce Standardization, Digital Economy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类社会已迈入以数字经济为核心形态、电子商务为主流交易方式的全流时代，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培育与发展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兼具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特征，与数字经济“要素全域配置、价值深度挖掘”、电子商务“高效交易、普惠共享”的核心逻辑高度契合。共享经济平台作为数字经济与电子商务融合创新的核心业态，既是数字经济下生产要素全域配置的重要载体，也是电子商务从“所有权交易”向“使用权共享”范式转型的关键体现，其运营模式的科学性、适配性直接决定了共享经济在数字经济与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质量与可持续性[1]。

在新质生产力的技术赋能与发展指引下，共享经济平台实现了快速发展，独角兽企业持续涌现，业态领域不断拓展，利润来源日益多元，成为推动数字经济提质增效、电子商务业态创新的重要力量。全

球共享经济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但在快速发展的背后，共享经济平台的运营模式仍存在诸多深层次的现实问题，部分平台为追求高额利润，存在责任规避、税收监管缺失、法律适配不足、信用体系不完善等行为，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共享经济平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也破坏了市场交易秩序，影响了电子商务的规范运营与数字经济的高质量治理，与新质生产力“高质量、规范化、可持续、绿色化”的发展要求相悖[2]。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强调技术创新与效率提升，更注重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协同适配，要求经济业态的发展必须遵循规范化、法治化、公平化的原则。共享经济平台作为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重要应用场景，其运营模式的重构与升级成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电子商务业态创新的核心命题。在此背景下，本文以新质生产力为研究视域，立足电子商务交易逻辑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以全流时代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为研究对象，梳理平台发展现状与价值，系统解构其运营模式中存在的核心问题，结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与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的治理规范，针对性提出运营模式的重构路径与实施建议，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依托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实现运营模式的升级重构。

2.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的发展现状与价值基础

2.1. 发展现状：创新驱动与问题并存

在新质生产力的技术赋能与全流时代需求牵引的双重作用下，共享经济平台呈现出创新驱动的快速发展态势。从发展主体来看，不仅催生出 Airbnb、Uber、滴滴等一批独角兽企业，还吸引了宜家、沃尔玛等老牌电商企业与传统企业的加入，形成了初创企业与传统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平台数量与规模持续扩张，业态领域从交通、住宿、金融服务逐步延伸至教育、音乐、工具共享等全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共享经济生态[3]。

从运营特征来看，共享经济平台呈现出创新驱动、技术赋能、数字支撑的核心特征，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特征高度契合。创新驱动成为平台发展的核心动力，模式、技术、机制创新不断涌现，推动了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数字技术、智能算法等新质生产力相关技术成为平台运营的核心支撑，推动了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声誉机制成为平台运营的核心，依托大数据构建的信用体系，成为解决陌生人交易信任问题、保障平台运营的关键。

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共享经济平台的运营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呈现出“创新驱动与问题并存”的发展态势。部分平台刻意规避交易责任，将自身定位为“单纯的供需连接中介”，拒绝承担监管、担保、赔偿等责任；平台的数字化运营模式使得税收征管面临诸多难题，偷逃税问题突出，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现有法律体系难以适配平台“使用权共享”的运营特征，法律关系模糊、纠纷解决困难等问题凸显；声誉管理体系不完善，虚假评价、恶意评价等问题屡禁不止，信用信息孤岛化现象严重，制约了数字信用体系的建设。这些问题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及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的治理规范相悖。

2.2. 价值基础：融合发展的核心载体

共享经济平台的快速发展并非偶然，其背后蕴含着坚实的价值基础，既是电子商务业态创新的重要成果，也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成为二者融合发展的重要纽带。

从电子商务视角来看，共享经济平台突破了传统电子商务“所有权交易”的边界，实现了“使用权共享”的业态升级，成为电子商务业态创新的重要方向。传承了电子商务“线上匹配、线下履约”的交易逻辑，依托数字技术实现了供需的精准匹配，同时将交易对象从实体商品延伸至闲置资源、剩余产能等生产要素的使用权，丰富了电子商务的交易内涵，拓展了服务领域，推动了电子商务从“商品交易平台”向“要素共享平台”的转型。同时，平台的发展也推动了电子商务交易机制、盈利模式、信用体系的创

新，为电子商务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动能[4]。

从数字经济视角来看，共享经济平台实现了生产要素的数字化转型与全域化配置，成为数字经济要素配置的核心载体。依托数字技术，将闲置资源、剩余产能等传统生产要素转化为数字经济要素，通过平台实现跨主体、跨时空、跨领域的配置，提升了要素配置效率，实现了要素价值的深度挖掘。[5]同时，推动了数字经济的产业融合发展，打破了不同产业之间的运营边界，推动了交通、住宿、金融等多个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了产业融合的新生态，推动了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在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共享经济平台的价值基础得到进一步强化，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应用场景。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在平台中得到充分落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平台运营中广泛应用，推动了生产力的质效提升；平台的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成为新质生产力制度创新的重要体现，推动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协同适配。坚实的价值基础决定了共享经济平台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而解决运营模式中存在的核心问题，实现运营模式的重构与升级，则是推动其充分释放价值的关键[6]。

3.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的核心问题解构

在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存在的问题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数字经济治理的共性痛点、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典型难题高度关联，本质上是生产关系未能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体现。结合平台运营实践与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的治理要求，其核心问题主要体现在平台责任边界模糊、税收机制适配不足、法律体系建设滞后、声誉管理体系不完善四个方面，这些问题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共同制约了共享经济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3.1. 平台责任边界模糊，刻意规避交易责任

平台责任边界模糊是当前共享经济平台运营中最突出的问题，也是电子商务平台与数字经济平台运营的共性痛点。部分共享经济平台在运营过程中，通过在用户协议中声明“仅为供需双方的连接中介，不提供实际服务”，将自身定位为单纯的信息中介，刻意规避交易过程中的监管、担保、赔偿等责任与义务。但实际上，共享经济平台作为交易规则的制定者、交易流程的把控者、交易信息的提供者，在供需双方的契约关系中扮演着重要的运营主体角色，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这一责任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简称《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责任要求高度一致[7]。

《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进行审核，对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行保障，在发生交易纠纷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而共享经济平台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的创新形态，其运营逻辑与传统电子商务平台高度一致，理应遵循《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但部分平台却无视法律规定，刻意模糊责任边界，导致交易纠纷频发且难以得到妥善解决。如在共享出行平台中，司机与乘客发生人身伤害纠纷时，平台往往以“仅为信息中介”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在共享住宿平台中，租客造成房屋损坏时，平台也往往采取推诿、拖延的态度。

平台的责任规避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与供给方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市场交易秩序，制约了平台的规模化、可持续发展。同时，这一行为也与新质生产力“规范化治理、系统协同”的发展要求相悖，本质上是生产关系未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体现，既阻碍了电子商务的规范运营，也影响了数字经济的系统治理。此外，平台责任边界的模糊也导致政府监管部门难以对平台进行有效监管，增加了监管难度。

3.2. 税收机制适配不足，偷逃税问题突出

共享经济平台独特的数字化、网络化、虚拟化运营模式，以及复杂多变的服务形式，使得其税收征

管面临诸多难题，税收机制与平台运营模式的适配性严重不足，这一问题是数字经济税收征管的共性难题，也是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典型问题。当前，我国针对传统经济模式与传统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体系已相对完善，但针对共享经济平台的税收征管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税收政策滞后、征管手段不足、税源监控困难等问题凸显，导致部分平台与个体供给方存在偷逃税行为[8]。

共享经济平台税收征管的难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交易主体虚拟化、碎片化，税源监控困难。共享经济平台的交易主体既包括企业，也包括大量的普通个体，这些个体供给方往往未进行工商注册与税务登记，交易主体具有较强的虚拟化特征。同时，共享经济的交易多为线上交易，交易信息具有隐蔽性、碎片化的特征，税务机关难以实现对交易信息的全面监控。其二，税收政策滞后，征税范围与标准不明确。学界与实务界对共享经济的部分服务项目是否应该征税、按何种税目征税仍存在较大争议，税收政策的滞后性导致税收征管存在“真空地带”。如个体供给方通过平台提供的技能服务，属于劳务报酬还是经营所得，目前尚无明确的政策规定。其三，平台协税护税责任未落实。共享经济平台掌握着平台内所有的交易信息，是税收征管的重要抓手，理应承担协税护税的责任，但部分平台为了吸引供给方，刻意不履行该责任，甚至为偷逃税行为提供便利[9]。

税收机制适配不足导致共享经济平台的偷逃税问题突出，部分平台与个体供给方通过隐瞒交易收入等方式偷逃税款，获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这一行为不仅造成了国家税收的流失，也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使得共享经济平台因税收监管缺失而获得了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出现。同时，这一行为也与新质生产力“公平化、规范化”的发展要求相悖，违背了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与数字经济公平发展的基本准则。

3.3. 法律体系建设滞后，难以适配平台运营特征

共享经济平台的运营模式催生出了新的法律关系与法律结构，如居间合同关系、数字信用关系、平台责任关系等，这些新的法律关系与传统法律体系的适配性严重不足，使得共享经济平台的运营缺乏完善的法治化保障。当前，我国的法律体系主要是针对传统经济模式制定的，针对数字经济与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虽在不断完善，但仍难以覆盖共享经济平台“使用权共享”的独特运营特征[10]。

一方面，现有法律条款难以覆盖共享经济平台的运营特征，法律关系模糊。《电子商务法》作为规范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核心法律，主要针对传统的“所有权交易”电子商务平台制定，难以适配共享经济平台“使用权共享”的特征[11]。如《电子商务法》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审核作出了规定，但共享经济平台的供给方既包括企业，也包括大量个体，难以按照传统标准进行审核；《电子商务法》对交易纠纷的解决机制作出了规定，但共享经济平台的交易纠纷涉及共享资源的使用、损坏等问题，与传统电子商务纠纷存在较大差异，现有法律条款难以提供明确的解决依据。此外，共享经济平台与供需双方形成的居间合同关系更为复杂，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平台的责任边界等均未在现有法律中得到明确细化。

另一方面，针对数字经济的专门法律缺失，平台监管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共享经济平台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其运营具有数字化、跨行业、跨地域的特征，需要专门的数字经济法律进行规范。但当前我国尚未出台专门的法律文件，针对数字经济平台的监管规则、创新边界等均未作出明确的系统性规定，导致政府监管部门对共享经济平台的监管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同时，现有法律体系对数字信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的规定仍不够完善，难以保障平台的规范运营与用户的合法权益。如部分平台存在过度收集、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现有法律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约束[12]。

法律体系的滞后使得共享经济平台的运营处于“无法可依、有法难依”的困境，既制约了平台的创新发展，也导致了市场秩序的混乱。这一现状与新质生产力“法治化、规范化”的发展要求相悖，也不符合电子商务法治保障与数字经济法治化发展的要求，推动法律体系的完善与升级，成为推动共享经济平

台规范化发展的迫切需求[13]。

3.4. 声誉管理体系不完善，技术支撑不足

声誉机制是共享经济平台运营的核心，也是数字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体系更是电子商务运营与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基础。在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数字信用体系建设成为推动数字经济与电子商务规范化发展的重要抓手，而当前多数共享经济平台的声誉管理体系仍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与新质生产力下“数字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其一，声誉评价体系较为单一，缺乏科学性与公正性。当前，多数共享经济平台的声誉评价体系仍以简单的星级评价、文字评价为主，评价指标较为单一，仅关注交易结果的满意度，缺乏对交易过程、共享资源质量、服务能力等全流程指标的考量，难以实现对用户声誉的量化、精准评价。同时，平台的声誉评价体系缺乏有效的审核机制，虚假评价、恶意评价、刷评等问题屡禁不止，严重影响了声誉机制的公正性与可信度。如部分供给方通过刷单刷评的方式提升自身的声誉等级，误导需求方的选择；部分需求方因个人原因给出恶意差评，损害供给方的合法权益[14]。

其二，声誉管理的技术支撑不足，智能化水平较低。新质生产力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声誉管理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技术支撑，大数据、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技术能够实现对用户声誉的实时监控、精准分析、不可篡改追溯。但当前多数共享经济平台未能充分利用这些技术，声誉管理的技术支撑不足。如平台未能利用大数据技术精准识别虚假评价；未能利用区块链技术对用户的声誉记录进行存证与追溯，导致声誉记录的可信度不足；未能利用生物识别技术实现对用户身份的精准核实，导致“身份虚化”问题突出[15]。

其三，信用信息孤岛化现象严重，难以实现互联互通。当前，各共享经济平台的声誉信息处于相互隔离的状态，平台之间未建立声誉信息共享机制，信用信息孤岛化现象严重。用户在一个平台的声誉记录无法在其他平台得到认可与使用，既导致了用户声誉资源的浪费，也制约了数字信用体系的整体建设[16]。同时，共享经济平台的声誉信息也未能与政府信用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的信用信息实现互联互通，未能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得数字信用体系的覆盖面较窄，难以发挥“一处守信、处处受益”的信用联动效应。此外，平台在收集、使用用户声誉信息时，还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等问题，影响了声誉信息互联互通的推进[17]。

4.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的重构路径

针对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存在的核心问题，结合新质生产力“高质量、规范化、可持续、公平化、数字化”的发展要求，紧扣电子商务规范运营与数字经济高质量治理的核心要求，本文从厘清平台责任边界、构建数字化税收机制、完善数字法治体系、打造智能化声誉监管体系四个维度，提出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的重构路径，推动平台实现与新质生产力的同频共振。

4.1. 厘清平台责任边界，强化平台责任担当

新质生产力强调生产力发展的规范化治理与系统协同，厘清共享经济平台的责任边界、强化平台的责任担当，是实现平台规范化运营的核心前提，也是适配电子商务平台责任要求与数字经济系统治理要求的关键。共享经济平台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的创新形态，其责任界定应严格遵循《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纳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监管范畴，明确其与传统电商平台相一致的责任与义务，同时结合其“使用权共享”的运营特征，补充特殊责任要求[18]。

1. 明确平台的通用责任，严格遵循《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共享经济平台应承担资质审核责任、交

易监管责任、纠纷解决责任、消费者权益保障责任等。应对平台内供给方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供给方坚决不予入驻；对平台内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利用大数据识别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建立健全线上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履行调解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障基金，对消费者的损失进行先行赔付，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补充平台的特殊责任，适配“使用权共享”的运营特征。结合共享经济平台的运营特征，补充共享资源监管责任、使用安全保障责任、信息披露责任等特殊责任。应对共享资源的权属、质量进行严格审核与实时监控，确保共享资源合法、安全可用；为交易双方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降低交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建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准确地向交易双方披露共享资源的相关信息、服务价格、交易规则等内容，不得隐瞒、误导用户。

3. 推动平台建立内部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地落实。共享经济平台应依托新质生产力的技术支撑，建立健全内部责任体系，明确平台各部门、各岗位的监管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构建数字化的内部监管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与智能分析；建立责任考核与问责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对监管不力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19]。

4. 加强政府监管，构建多维度的平台责任监管体系。政府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共享经济平台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管，构建“行政监管 + 行业自律 + 社会监督”的多维度监管体系。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应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对责任规避的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成立共享经济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准则，推动平台加强自我监管；建立平台责任投诉举报机制，畅通用户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社会监督的合力[20]。

4.2. 构建数字化税收机制，强化税收征管

新质生产力强调经济发展的公平与效率，构建与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相适配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税收机制，是实现共享经济与传统经济公平竞争的关键，也是适配电子商务税收征管要求与数字经济公平发展要求的核心。应依托新质生产力的数字技术优势，借鉴传统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成熟经验，打造“平台代征、数据互通、精准监管、政策完善”的数字化税收征管体系[1]。

1. 完善共享经济税收政策，消除税收“真空地带”。税务部门应结合共享经济平台运营特征，明确征税范围、税目税率、纳税主体、计税依据，将共享住宿、出行、技能服务等纳入征管范围，按服务性质划分税目税率；明确个体供给方收入为经营所得，平台运营企业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主体。同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对新能源共享出行、绿色资源共享等符合新质生产力绿色发展要求的业态给予税收减免，鼓励行业绿色转型。

2. 落实平台代征代缴责任，构建“平台代征、税务监管”模式。明确共享经济平台作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代征代缴义务人，与税务部门签订代征协议，在向供给方支付交易款项时代扣代缴税款，实现“交易完成即税款代扣”。规范平台代征行为，建立代征台账，详细记录交易与税款信息，接受税务部门监督；建立激励机制，对足额及时代征的平台给予手续费返还，对未履行责任的平台依法严厉处罚。

3. 依托数字技术打造精准化税收监管体系。税务部门搭建税收大数据监管平台，推动与共享经济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实时采集交易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偷逃税行为，实现税源动态监控。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税收征管，把交易信息、税款代扣信息上链存储，实现不可篡改、全链路追溯，为税务稽查提供可靠证据。引入人工智能算法构建税收风险预警模型，对平台交易与纳税行为实时分析，及时发出风险预警，提升征管效率。

4. 加强税收宣传与便捷化服务。税务部门与平台协同，通过 APP、官网等渠道向供给方宣传税收政策与纳税流程，针对个体供给方开展一对一辅导，提升税法遵从度。曝光偷逃税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育,形成“不敢偷、不能偷”的氛围。依托电子税务局提供线上纳税申报、发票开具等服务,简化流程、降低纳税成本,提升纳税主体体验。

4.3. 完善数字法治体系, 适配平台运营特征

新质生产力的培育需要完善的法治化保障,应构建以《电子商务法》为基础、以数字经济专门法律为核心、以配套法规细则为补充的数字法治体系,坚持“立法先行、修法及时、执法严格”,为共享经济平台运营划定法律边界,兼顾创新与监管。

1. 修订完善现有法律条款,提升适配性。修订《电子商务法》,增加共享经济平台专门条款,明确其法律定位、责任边界与监管要求,扩大资质审核、质量监管的适用范围,适配供给方多元化、资源多样化特征。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相关规定,细化共享经济中的居间合同关系,明确共享资源使用、损坏的赔偿规则,完善数字信用、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将平台代征代缴、数据互通纳入法律框架,明确偷逃税处罚标准。

2. 加快数字经济专门立法,构建核心框架。比如出台数字经济领域的法律文件及配套细则,明确数字经济平台的监管规则、创新边界与法律责任,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对共享经济实行分类监管、柔性监管。完善数字信用体系法律规定,明确信用评价标准、使用规则,加大对虚假评价、恶意评价的处罚力度;强化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平台数据收集、使用的“最小必要”原则,禁止过度收集滥用用户信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3. 制定共享经济细分领域监管法规。针对出行、住宿、技能共享等不同领域,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与实施细则,明确各领域平台的资质要求、安全标准、责任划分。结合平台跨行业、跨地域运营特征,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市场监管、交通、文旅等部门的职责分工,避免多头监管或监管真空。

4.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线上调解+线上仲裁+线下诉讼”的纠纷解决体系,适配共享经济线上化、跨地域特征。平台建立专业线上调解中心,利用视频、文字等方式快速解决纠纷;依托互联网仲裁机构推广线上仲裁,简化流程、降低成本,明确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基层法院设立互联网法庭,实现案件立案、审理、判决全流程线上化;建立跨地域司法协同机制,解决纠纷管辖难题,依托区块链实现交易证据存证追溯,提升纠纷解决的公正性。

4.4. 打造智能化声誉监管体系, 融合技术与制度创新

紧扣新质生产力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要求,打造技术赋能、制度保障、全域互通、隐私保护的智能化声誉监管体系,传承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经验,推动其成为电子商务与数字经济信用体系融合的纽带,让声誉成为平台运营的“监管利器”。

1. 构建量化、多维、全流程的声誉评价体系。突破传统单一结果评价局限,结合“使用权共享”特征,设计覆盖交易前、交易中、交易后的评价指标,不仅包含满意度评分,还纳入供给方资源质量、履约效率、服务态度,以及需求方支付及时性、资源保护、评价真实性等指标,针对不同领域制定差异化标准。利用大数据对指标赋权,实现声誉量化评分与动态调整,真实反映用户信用状况。建立虚假评价智能识别机制,依托自然语言处理、行为溯源技术,精准识别刷评、恶意差评,采取删除评价、降低等级、限制交易等处罚措施,并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平台。

2. 强化数字技术支撑,实现信用技术融合应用。利用大数据整合用户交易、评价、履约数据,构建用户信用动态画像,为供需匹配、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声誉管理,实现用户声誉记录、交易信息上链存储,不可篡改、全链路追溯,提升声誉信息可信度。融合生物识别与实名认证技术,

通过面部、语音识别等实现用户身份精准核实,解决“身份虚化”问题。引入信用保险制度,设计共享资源损坏、履约保证等专属保险产品,实现声誉监管与风险防控结合,降低交易双方信用风险。

3. 推动声誉信息全域互联互通,打破信用孤岛。由行业协会牵头建立共享经济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与共享规则,实现平台间声誉信息互通互认。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机构、传统电商平台的数据对接,将平台声誉信息纳入全域信用体系,实现“一处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将良好声誉与金融信贷额度、电商交易权重挂钩,将不良声誉与交易限制、市场准入管控结合,让声誉成为跨领域通用数字信用凭证。

4. 完善声誉管理制度,平衡监管与隐私保护。明确声誉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共享的全流程规则,遵循“合法、知情同意、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与信用评价相关的信息,不得用于无关商业用途。采用数据脱敏、隐私计算技术,在信息互通时对用户身份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保护隐私安全;建立安全的信息存储系统,采用加密、防火墙技术防止信息泄露篡改。建立声誉修复机制,为有不良记录的用户提供合规修复渠道,可通过连续合规交易、信用教育等积累积分,达到标准后更新声誉信息并同步至信用平台。加强政府监管,对过度收集信息、滥用声誉数据的平台依法严厉处罚,畅通用户投诉渠道。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问题研究”(24ZDA021)。

参考文献

- [1] 佟家栋,张千.数字经济内涵及其对未来经济发展的超常贡献[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9-33.
- [2] 周元任,陈梦根.数字经济测度的理论思路与实践评估[J].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3(1):73-84+159.
- [3] 吕景春.数字经济下共享型和谐劳动关系的建构机理与实现路径[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2):72-82.
- [4] 蒋国银,陈玉凤,匡亚林.共享经济平台数据治理:框架构建、核心要素及优化策略[J].情报杂志,2021,40(8):71-80.
- [5] 陈靖,张晨曦,吴一帆.考虑消费行为的共享经济平台定价模式研究[J].管理评论,2022,34(9):181-194.
- [6] 祁明,孙中涛.中国电子商务商业模式的演化、效益与趋势探讨[J].管理现代化,2017,37(1):12-14.
- [7] 武赫,周雯琪.高质量与共享发展视角下数字经济对区域协调发展的影响[J].经济问题,2025(2):121-129.
- [8] 林建武.算法与自由:平台经济中的自由劳动是否可能?[J].兰州学刊,2022(5):50-58.
- [9] 刘邦凡,栗俊杰,陈朋伟,王闻珑.全流时代的共享经济平台运营模式构建[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34(5):79-88.
- [10] 胡甲滨,俞立平,范超.共同富裕视角下数字经济对发展成果共享差距的影响[J].地理科学,2024,44(4):610-618.
- [11] 钟昌标,施君然.共享经济助推共同富裕的逻辑、机制与路径[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6(3):77-85.
- [12] 张美慧,许宪春.数字供给使用表研究的国际进展、挑战和建设[J].当代经济科学,2025,47(1):44-59.
- [13] 张金松,张一进,白洁.共享经济下基于共享平台的图书馆服务模式研究[J].现代情报,2018,38(9):98-102+107.
- [14] 王鹏,陈蝶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影响研究[J].工业技术经济,2025,44(5):23-32.
- [15] 曹增栋,涂勤,夏文浩.电子商务发展与涉农企业新质生产力——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准自然实验[J].产业经济评论,2025(5):183-202.
- [16] 刘方,刘思明,艾小青.数字技术与小微企业新质生产力:基于创新过程的视角[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6(9):123-133.
- [17] 陈兵.公平竞争视域下促进平台数据共享的司法进路[J].学习与探索,2025(10):64-76.
- [18] 周莉.数字经济时代财务共享服务对企业经济绩效的影响及优化路径[J].中国软科学,2025(S1):216-223.

-
- [19] 董睿霄, 关旭, 郭亚旭. C2C 共享平台供应链定价策略研究: 基于差异化销售模式的影响分析[J]. 管理科学学报, 2026, 29(1): 160-174.
- [20] 宋嘉豪. 数字经济背景下“应税所得”的适用范围与拓展[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5(3): 82-91.